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0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以下简称“青海盐湖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基于良好的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秉持院企优势互补、科研生产合作的理念,围绕公司在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国投资开发的安赫莱斯(SDLA)和阿里扎罗(Arizaro)两大富锂盐湖项目开展全方位的深度科技合作。

本次签订的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8号

开办资金:3920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100000007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40002544G

宗旨和经营范围:开展盐湖科学研究,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盐湖资源基础研究,地球化学研究,生态环境与资源调研研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究盐类及各种矿物化学分析与测试;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盐湖研究》出版。

青海盐湖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乙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和长远发展战略布局,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开展全方位深度科技合作,打造双赢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各自事业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互通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交流;在有需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方作为合作对象,并针对发展需求开展前瞻性项目的合作研究,共建合作研究平台。

(二)科研及项目合作

双方拟在盐湖资源的勘探、开发及钾硼锂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方面,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开展相关项目合作及研究,带动相关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实现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

双方根据合作项目内容、具体任务、工作量大小和工作难易程度,协商相关费用,并另行签订技术委托(服务)合同。

(三)人才培养与信息交流

甲方可在乙方生产基地设立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博士或博士后工作站,同时也作为培训乙方技术人员的培训基地;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将技术骨干派往甲方进行培训,费用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同。

甲乙双方互邀对方参与有关合作领域的技术科研开发、建设和技改及科研信息互通等工作;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互通己方盐湖提锂的工业化的技术应用成果。

(四)双方权利、合作模式和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合作进行盐湖资源相关的钾、锂、硼、溴等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新形成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享,相关科研成果转化、转让、合作所产生的效益,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内容,事先共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各自投入的资金、人力和设备等资源)来确定各自享有的权益。在双方的合作领域内,乙方实施的科研项目、共建机构等,乙方优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参与权。

甲方在乙方涉及的生产、投资领域所研发成功的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许可和转让方式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双方共同承诺,严守技术秘密,对相互提供的文件、信息、资料和共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取得的具有学术研究成果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报奖等。

协议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及协议的履行信息。但乙方应法律、法规及行政、司法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因其作为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依法披露的除外。

(五)其他事宜

该合作为开放性合作,其它未尽事宜及针对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合同进行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续合作根据需求再续约或补充。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青海盐湖所签订《协议》,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推动双方长期有效的产学研全面合作。同时,公司通过和青海盐湖所的合作,将有效加快公司在阿根廷的锂盐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技改等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3: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金卫平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五个制度的议案》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查询。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五个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3月27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陈花

电话:0790-6333906

传真:0790-6333004

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

邮编:338000

6、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五个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722”

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3月27日16:3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海口农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以持有海德资管10%的股权、海德资管以部分应收账款60000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初始登记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X0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5号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6.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7.注册资本:44216.4777万元人民币

8.上市日期:1994年05月25日

9.经营范围: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工业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维修服务,会议服务(非旅行社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0.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86,666,027.97	6,594,446,649.04
负债总额	3,291,885,331.28	2,497,585,341.68
流动负债总额	2,559,536,815.08	2,474,275,321.68
净资产	294,780,696.69	4,096,861,307.36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505,533.88	247,470,407.38
净利润	73,268,328.29	76,345,684.12

11.被担保人海德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担保合同》

海德股份向海口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由海德股份以持有海德资管10%的股权、海德资管以部分应收账款6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保证合同》

海德股份向海口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42,42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公司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5.69的%;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将为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质押担保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编号:2019-00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33,793,137股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所持公司股份8,115,000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于2018年10月9日、11月14、12月1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10月9日、11月14日、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深度说明
永泰集团	是	290,964,777	2019-2-28	36个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0,96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0%,其中限售流通股份290,964,777股,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793,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祥源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8,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新海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投资和新海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19年3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20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 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56517003、010-56517002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赵琦、巩京博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函询证,中船集团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4日和2019年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6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前期已披露的工作正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调整或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相关报道;

(三)经公司核查,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询证,中船集团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